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6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110号

乙方(成交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中路429号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6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6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内网光纤、互联网光纤、边界网光纤、视频专网、语音专线等租赁服务，根据现网和带宽需求，更换或维护传输线路所属的网管系统、ONU设备软硬件，保障公安局各种设备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公安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共涉及377条光纤租赁业务。根据现网和带宽需求，更换或维护传输线路所属的网管系统、ONU设备等软硬件。

3. 服务质量标准：

3.1 执行的设计标准：

快速以太网100Base-TX标准IEEE802.3u；

千兆以太网1000Base-TX标准IEEE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IEEE802.3z；

万兆以太网标准IEEE802.3ae；

40G、100G以太网标准IEEE802.3ba。

3.2 采用的技术和方法

采用先进的交换网络技术、路由技术和网络安全体系；

采用可靠的高性能的硬件系统平台；

采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和高效的数据库管理平台；

采用支持弹性业务的面向对象的系统分析和建模手段；

采用严格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3.3 网络整体要求

本项目沿用“公安视频专网”的模式。基于各电信运营商的传输专线网络作为承载网络，按照部、省公安机关相关技术要求，充分利用运营商的丰富的光纤资源与网络资源，承建网络传输系统，运营商需提供端到端的网络传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线路、光纤传输设备、光端机及尾纤等）。

本目前端设备通过租赁运营商光纤资源实现到各业务承载机房的传输，在运营商光纤传输网络内部，可以采用光纤复用技术等技术实现方式，对与前端图像数据传输以外的非公安数据需要绝对隔离，以保证前端监控点到机房的数据安全可靠传输。

运营商采用传输汇聚方式接入相关业务核心交换机，网络主干采用千兆及万兆以太网技术，数据存储部分部署在核心交换层，确保整个网络的带宽和速率。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数据传输安全稳定，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视频能高；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3.4. 网络传输要求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交管网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2s；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4s。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3.5 传输稳定措施要求

优化网络设备：网络设备是网络传输稳定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需要选择高品质的网络设备，并进行合理的配置，以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增加冗余设备：冗余设备可以保证在某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其他设备可以继续承担传输任务，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优化网络结构：合理规划网络结构，减少网络跳数和网络拥堵，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定期维护和检查：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或网络问题，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

合理分配带宽：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应用类型，合理分配带宽，避免某些用户或应用占用过多带宽，以保证网络传输稳定性。

安全要求：网络传输安全要求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窃取或篡改。对于敏感信息的传输，应采用加密技术，如SSL/TLS协议，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

3.6 维护考核要求

本项目共涉及377条光纤租赁业务，入围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所有线路的连续稳定不间断运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后如因入围供应商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线路中断数量超过30%的，征集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服务期内如出现线路（或主备线路同时出现）障碍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恢复的，按照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3天的，扣除当月故障线路租赁费。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每超过一天，按该线路月租费用的10%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该条线路故障排除恢复。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接受市公安局统一运维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变更考核标准，则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循。

3.7网络运维服务响应

(1) 应提供系统软件两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链路开通时需提交书面开通交付报告，填写链路全程损耗，距离，机房ODF架位置等内容。

(3) 应配备专职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

(4) 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3.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对其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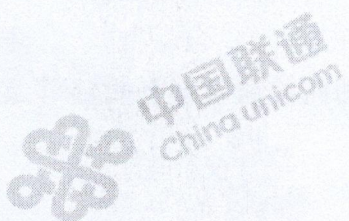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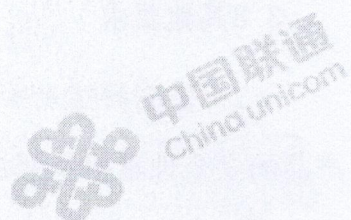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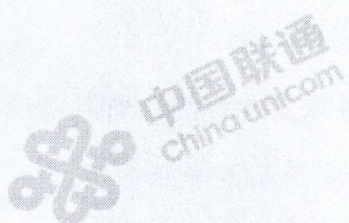
(2) 为用户提供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

(3) 提供网络故障排查与维护服务，确保用户在使用网络租赁服务时能够及时解决网络故障问题。

(4) 提供网络流量分析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其网络流量情况，从而更好地规划其网络使用。

(5) 根据工作需要，因工作变化等因素，采购方有权调整光纤实际使用数量，并据实增加或减少费用。

(6) 基于采购方工作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网络安全和保密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元(¥132156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网络光纤租赁明细

项目	用途	数量 (条)	类型	带宽	合同单价 (元/年/条)	备注
内网	市局至35个 基层所队驻地	35	数据光 纤	1000M	4800	
	市局至各镇办 便民服务中心 户籍窗口及相 关单位	17	数据专 线	100M	3960	便民服务大厅 内网
	汇聚公安外部 数据	8	数据专 线	100M	3960	社会数据采集
	省内长途SDH 专线与省厅	2	数据专 线	155M	3960	至省厅内网、视 频专网
互联 网	办公用互联网	7	互联网 光纤	100M	4200	市局、刑警、交 警、特警、互联 网边界、12345 数据对接等
	JZ至省厅	1	数据专 线	1000M	6000	WJ专网
边界 网	到警务室的边 界网络	34	FTTH家 庭宽带	300M	600	市局电视、互联 网、警务室等
	视频前端至公 安局	99	数据专 线	100M	580	

视频网	各镇办至市局的视频汇聚	11	数据专线	1000M	4800	至各乡镇
	视频前端至交警支队	157	数据专线	300M	960	
语音	语音中继	4	数字电路	2M	15600	固话、交警12123、110、视频会议
	语音专线(连接350M对讲机基站)	2	数字电路	2M	3360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项目实施地点：济源市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9823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剩余款项，每月按时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246805401487

第七条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服务期内如出现线路（或主备线路同时出现）障碍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恢复的，按照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3 天的，扣除当月故障线路租赁费。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每超过一天，按该线路月租费用的 10%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该条线路故障排除恢复。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

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